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桃李面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桃李”）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20,447.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479.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2,58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5,167.91

截至目前，“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0,447.67万元，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MEJX15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面包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及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粮、棉、茧除外）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77.01	26,868.45
净资产	21,443.25	26,594.12
营业收入	10,022.44	2,221.76
净利润	-810.20	-154.10
是否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江苏桃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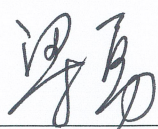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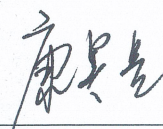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